

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建设规划

(2011-2015)



湖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二年六月

湖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 示范区建设规划的函

浙江省农业厅：

根据《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农计发〔2009〕33号）、《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农计发〔2012〕1号）精神，湖州市被认定为浙江省唯一整市推进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在十二五期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我市在编制发布《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湖政函〔2011〕51号）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农业发展现状，认真编制了《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并已经专家评审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上报。

附件：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

目 录

前言

一、基本情况	1
1.1 示范区概况	1
1.2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1.3 农业现代代发展现状	3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8
2.1 指导思想	8
2.2 基本原则	9
2.3 发展目标	10
三、总体布局 and 重点任务	12
3.1 总体布局	12
3.2 重点任务	12
四、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	19
4.1 建设投资总估算	19
4.2 粮油生产能力建设工程	19
4.3 农业主导产业提升工程	20
4.4 现代种业发展工程	20
4.5 生态循环农业工程	20
4.6 农业科技提升工程	21
4.7 设施装备提升工程	21
4.8 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1
五、保障措施	22
5.1 加强组织领导	22
5.2 建立健全政策体系	22

5.3 建立投资融资机制.....	25
5.4 建立考核机制.....	26
附表 1 湖州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情况表	27
附表 2-1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区域布局.....	29
附表 2-2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三大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建设区域布局.....	30
附表 2-3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布局.....	31
附表 2-4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综合园建设区域布局.....	32
附表 3-1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水平建设前后对照表.....	33
附表 3-1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水平建设前后对照表.....	34
附表 4-1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35
附表 4-2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36
附表 4-3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37
附表 4-4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38
附表 4-5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39
附表 4-6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40
附表 4-7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41
附表 4-8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42
附表 4-9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43
附图 1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图	44
附图 2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三大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布局图	45
附图 3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一）	46
附图 4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二）	47
附图 5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三）	48
附图 6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四）	49
附图 7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五）	50
附图 8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六）	51
附图 9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现代农业综合园布局图	52

前 言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行政区属浙江省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东邻上海，南接杭州，西与安徽省宣城市接壤，北濒太湖，与苏州、无锡隔湖相望，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环太湖经济圈”的交汇处，总面积 5818 平方公里，下辖德清、长兴、安吉三县和吴兴、南浔两区。是全国优势农产品东南沿海水稻、长江中下游油菜、沿海生猪优势区，以及全国特色农产品特色蔬菜、特色淡水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位、产业、市场、生态优势明显。

二〇一二年一月，农业部将湖州市认定为浙江省唯一整市推进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了科学引导和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农业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湖政函[2011]51号），湖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湖州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建设规划。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湖州市（含德清、长兴、安吉、吴兴、南浔三县二区）行政区域。

规划期限：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1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15 年。

规划依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

-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农计发[2009]33号）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农计发[2010]39号）
-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农计发[2012]1号）
- 《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湖政函[2011]51号）
- 湖州统计年鉴

一、基本情况

1.1 区域概况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范围覆盖全市，位于杭嘉湖平原的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 14′ -120° 29′，北纬 30° 22′ -31° 11′ 之间，东西长度 126 公里，南北宽度 90 公里。区域总面积 581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15.9 万亩（水田 190.2 万亩，旱地 25.7 万亩），山林 460 万亩，水域 62 万亩。现有总人口 261.05 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 172.9 万人，农户 61.58 万户，农业从业劳动力 28.21 万人。

示范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温适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地形起伏高差大，垂直气候较明显。年平均气温 16.1℃-16.5℃，年日照时数 1678.2-1812.8 小时，多年平均降水量 1398.5mm，年降水日数 140.5-152.8 天，平均无霜期 227-250 天。农林牧渔多种经营自然条件得天独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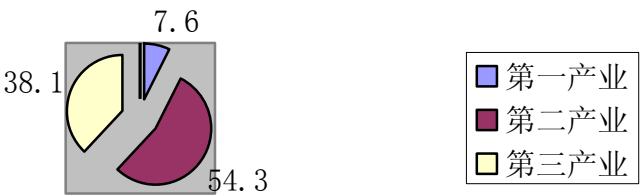
示范区地形特征较为明显，山地、丘陵占 49.3%，平原占 41.5%，水面占 9.2%，概称“五山一水四分田”。地势大致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部以山地、丘陵为主，东部为平原水网区，主要干流东西苕溪贯穿境内。

1.2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近年来，湖州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的奋斗目标，全面实施增强“三力”、奋力崛起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全力以赴保增长，千方百计抓转型，坚定不移促和谐，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先后被评为中国十大魅力城市、全国综合实力百

强城市、中国城市竞争力 200 强,是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七连冠)、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中国最安全城市。201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18.83 亿元,人均 GDP 为 58182 元,折合 9027 美元,达到中上等国家和地区的水平。一、二、三产业比例为 7.6: 54.3: 38.1,其中农业增加值 116.02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63.1 亿元,年均增长 10.68%。

三次产业产值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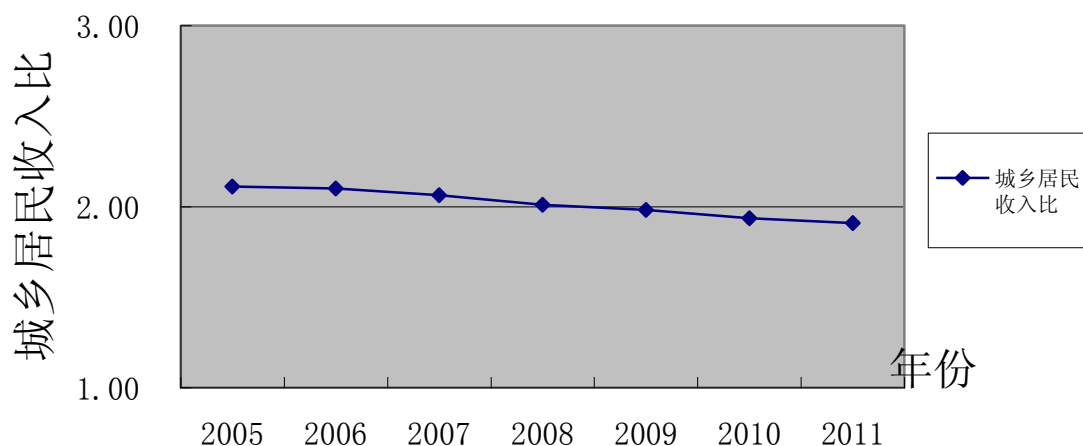


2011 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219.08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22.1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367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5381 元,分别比 2005 年增长 91%和 111%,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1.39%和 13.26%,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91: 1,统筹城乡水平位于全省和全国前列。

表 1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及其增长情况 单位: 元

收入项目	2005年	2011年	增长率	年均增长率
人均纯收入	7288	15381	111.0%	13.26%
其中: 工资性收入	3397	8169	140.5%	15.75%
经营性纯收入	3521	6327	79.7%	10.26%

城乡居民收入情况对照表



1.3 农业现代化发展现状

1.3.1 产业发展水平

湖州农耕历史悠久,农业资源丰富,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素有“丝绸之府,鱼米之乡”的美誉,历史上有“苏湖熟、天下足”、“湖丝甲天下”之记载。一直以来就是稻米、淡水鱼和蚕茧等农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其中蚕茧、淡水鱼为全国著名的重点产区,年产量占全省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淡水鱼产量稳居全省首位;茶叶加工能力占全国三分之一,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形成了粮食、蔬菜、特种水产、畜牧、茶叶、水果、蚕桑、休闲农业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

2011年,农牧渔总产值177.11亿元(农林牧渔总产值198.52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398亿元。其中,战略产业、主导产业及以主导产业为依托的新兴产业产值合计达157.27亿元,占农牧渔总产值88.80%。

表 2 产业发展现状

产业名称		单 位	2011 年实际值		
			面积/存栏	产量/出栏	产 值
战略产业	粮食	万亩/万吨/亿元	201.02	90.29	26.27
主导产业	1. 蔬菜	万亩/万吨/亿元	56.7	85.59	19.21
	2. 畜牧	亿元	-----	-----	40.71
	#生猪	万头/万头/亿元	103.16	153.55	24.82
	#湖羊	万头/万头/亿元	29.46	29.28	1.49
	#家禽	万羽/万羽/亿元	1785.88	4929.92	8.66
	3. 水产	万亩/万吨/亿元	68.24	26.60	34.1
	#特种水产	万亩/万吨/亿元	42.1	19.3	27.9
	4. 水果	万亩/万吨/亿元	24.32	27.30	7.02
	5. 茶叶	万亩/万吨/亿元	27.32	1.07	17.06
	6. 蚕桑	万亩/万吨/亿元	28.43	1.47	5.5
新兴产业	休闲农业	亿元	-----	-----	7.4

1.3.2 物质装备水平

近年来，围绕设施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积极实施标准农田提升工程和“千万亩十亿方”节水灌溉工程，加快推进老鱼塘、老桑园、老茶园“三老”改造工程，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72 万亩，高效设施农业面积 29.60 万亩，标准鱼塘 20.48 万亩，规模蚕桑小区 15.08 万亩，现代茶园 19.11 万亩，改善节水灌溉面积 28 万亩。特别是 2010 年以来，大力实施农业“两区”建设，启动 8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121”建设工程，11 个现代农业综合区、40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84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被列为省级创建点，已基本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25.94 万亩、现代农业园区 12.5 万亩，“两区”建设走在了全省的前列。中央年新增投资计划项目“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改扩建工程

已建成并将投入运行。

实施动物防疫和标准化规模养殖类项目 1162 个，建设或建成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80 家，畜牧设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45.8%。

示范区农业机械化实现持续、快速、稳步发展，粮油、蔬菜、水产、畜禽、茶叶加工等种养业已建立农机化示范基地 5 个，拥有农机专业合作社 78 家，农机大户 3174 户，农机专业户 5206 户，其中，示范性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点国家级 11 家，省级 13 家、市级 17 家，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2.16%，机械化水平处于全省前列。

1.3.3 科技支撑水平

市校合作共建开创了 地级市与国家知名高校合作共建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区的先例。围绕“建大平台、育大产业”的要求，建立了浙江南太湖农业高科技园区和浙江大学（长兴）农业高科技园区，以及浙江大学湖州市南太湖现代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和中科院湖州现代农业生物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全力培育粮油、淡水渔业、桑蚕、茶叶等 10 个领域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渔业和蚕桑两个平台成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与省淡水所合作共建的罗氏沼虾遗传育种中心成为国家级重大平台。

全面建立了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围绕全市十大主导产业，组建由一个专家团队、一个本地农技推广小组、若干个经营主体组成的 10 个“1+1+n”的新型现代农业产业联盟。

大力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和院士、博士工作站。目前已建立省级农业科技企业 123 家，研发中心 58 家，院士工作站 4

个，博士科技工作站 1 个。优质高效家蚕系列新品种的育成与应用等一批农技科研课题，获得了省农业丰收奖和省市科技进步奖。获得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 65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科学技术奖 7 项。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8%。

示范区科技成果不断转化。2011 年共有 190 多项科技成果实施转化，争取国家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1 项、省级 12 项。建立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个，国家级良种桑苗场 1 个、水产良种场 1 个，省级规模化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7 个，省级种畜禽场 4 个；市级种子种苗示范基地 13 个、种畜禽场 28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00 个，示范面积 30 万亩次以上。

示范区全面建立了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位一体”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区三级农技人员和村企协管员 2703 名。新品种新技术加快推广，年均引进农作物新品种 200 多个和新技术 100 多项，主导品种覆盖率和主要产业适用技术覆盖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90%以上。

建立全省首家农民学院，开设 5 个纯农、涉农专业，三县分院和 8 个教学点，“学历+技能”型的在校农民大学生已达 1158 人。

全市用于农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农业增加值 2%以上，农业从业人员高中以上学历 5.6 万人。

1.3.4 经营管理水平

深化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改革，加快农村土地流转，2011 年，全市土地股份合作社达到 106 个，累计流转承包耕地达 94.91 万亩，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 53.17%，实行规模经营的面积

达 38.21 万亩,占耕地面积 17.7%。生猪规模经营比重占 45.8%。

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有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7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53 个,农业标准化推广面积达 277 万亩,标准化程度达到 57.8%,列全省第三位。水产标准化养殖面积比重为 55%。

建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153 家,其中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130 家,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72 家,带动农户 22.53 万户,核心基地 42.56 万亩,联结基地 108.73 万亩。农民组织化程度达 77.69%,居全省首位。农户参加专业合作社比重为 45.8%。

农业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创建了市、县区两级农村经济信息网站、农技 110 专家热线平台,组建了以浙江农民信箱为载体的市、县区、乡镇和村四级农业信息服务联络体系。市级农村信息化示范村达到 233 个,农民信箱注册用户 18 万户,农民信箱启用率 98%以上,其中普通农民占 80%以上;建立新农村基层子网站 1064 个,年发布各类农产品买卖信息 2.6 万余条。

1.3.5 可持续发展水平

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有效无公害农产品基地面积 122 万亩、无公害农产品 605 只、绿色食品 145 只、有机食品 80 只;培育市级以上农业品牌产品 179 只,其中国家级 3 只,省级 71 只。加强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过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四个环节的管理,开展基地准出和源头追溯试点,建立农产品例行监测和常年抽检制度,农产品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 98%以上,位居全省前列。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确

保了农产品安全消费。

2011 年全市植保专业服务组织达 100 多家，规范化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 31 万亩、综合防治推广面积 120 万亩，分别占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15.5%、59.9%。

1.3.6 政策保障水平

近年来，示范区为加快我市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出台扶持政策，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十一五”以来，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若干意见》（湖委办〔2008〕4 号）、《关于加快土地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意见》（湖委发〔2008〕63 号）、《关于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业的若干意见》（湖政发〔2008〕39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若干意见》（湖政发〔2009〕33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10〕13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市本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湖政发〔2011〕8 号）等扶持政策。全市财政总支出 151.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4%，市级财政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 13.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2.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态城市、美丽乡村、特色产业、和谐民生”的总要求，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为目标，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应

为重点，以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加速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强化农业设施装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体制机制，培养新型农民，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建设生态循环农业，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2.2 基本原则

2.2.1 保障供给。优先保障粮食、畜牧、水产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原则，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加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整体提高供给保障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千方百计稳住农业生产、稳住农产品供给、稳住农产品价格。

2.2.2 增效增收。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采取多种形式并举的产业发展方式，千方百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把农民的利益发展好、维护好、实现好。

2.2.3 生态安全。以确保农业生态安全为原则，统筹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路径，依法保障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科学合理地处理好农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改善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环境，最终实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2.2.4 示范引领。示范区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立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示范和带动效应。坚持紧密结合自身优势，用新理念、新机制、新手段来指导、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努力彰显特色亮点，以多元化生产经营单位为建设主体，努力构

建充满活力的现代农业发展体制机制，为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为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努力成为现代农业的先行区、实验区、示范区。

2.3 发展目标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平台，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提高农业生产综合能力。在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蔬菜、特种水产、畜牧、茶叶、水果等主导产业，并以此为基础推进山区农业和休闲农业的发展，基本建设成具有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鲜明、产品优质高效、市场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行区和样板区，打造成长三角地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优质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农民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基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首选地和都市型生态高效现代农业强市，创建成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应用的展示区，为现代农业发展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到 2015 年，建设成长三角领先、全国一流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表 3 2015 年示范区建设具体目标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2015 年
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总产量	万吨	95
		油菜籽总产量	万吨	5.5 以上
		水产总产量	万吨	27
		肉类总产量	万吨	20
		禽蛋总产量	万吨	6
		高效设施农业基地面积	万亩	38
		特种水产养殖面积比重	%	80
		畜牧设施规模养殖比重	%	60
2	农业产业竞争能力	年销售 1000 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家	600
		其中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家	250
		亿千农业龙头企业	家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1200
		其中: 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100
		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万亩	110
		有效“三品”生产基地面积	万亩	2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	%	98 以上
3	农业科技支撑能力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以上
		主导品种覆盖率	%	95 以上
		主要产业适用技术覆盖率	%	90 以上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165
		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80
		水稻耕种收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	%	40
4	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	72
		农药利用率	%	85
		化肥利用率	%	38
		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	%	97
5	农业经济综合实力	农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22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3000

三、总体布局 and 任务重点

3.1 总体布局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农业用地总体布局，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着力打造浙北优质粮油战略产业区域，营建三大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构筑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十余个现代农业综合园，形成“一域”、“三带”、“六区”、“十园”产业布局。

“一域”整个示范区建设成整体推进的优质粮油战略产业区域。

“三带”指滨湖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沿路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环山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六区”指设施蔬菜、特种水产、食草动物、名优茶、精品水果、特色家禽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

“十园”指德清新港、莫干山、长兴和平、泗安、安吉溪龙、天荒坪、吴兴南太湖、八里店、南浔浔练、菱和、洪桥等现代农业综合园。

3.2 重点任务

3.2.1 农业平台建设

3.2.1.1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培肥和提高耕地地力为重点，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到 2015 年，新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60 万亩，千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 50 个，整体达到亩产吨粮的生产能力，为稳定粮食生产夯实基础。

3.2.1.2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围绕建设百万亩现代农业园区，

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121”工程。完善园区建设规划，创新园区建设机制，培育园区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到 2015 年，建成现代农业综合区 10 个以上，主导产业示范区 20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新增 100 个以上，其中省级特色农业精品园 50 个，现代农业园区面积达到 50 万亩。

3.2.2 农业产业提升

3.2.2.1 粮油：全面推进粮油高产创建，大力发展粮油规模经营，加快粮油高产优质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粮经轮作等稳粮增收种植模式，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5%以上，晚稻单产力争达到每亩 560 公斤，粮油播种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和 40 万亩，粮食产量力争达到 95 万吨，油菜籽稳定在 5.5 万吨以上。

3.2.2.2 蔬菜：以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重点发展设施蔬菜、水生蔬菜、山地蔬菜，培育现代种业体系和规模经营主体，加强产业基础建设，大力推进蔬菜种植结构优化升级，推广粮经复合高效种植模式和机械化栽培、加工、储藏、保鲜等新技术，提高设施栽培应用率。到 2015 年，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65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水生蔬菜和山地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 19.50 万亩、7 万亩和 5 万亩。蔬菜总产量突破 100 万吨，瓜蔬作物设施栽培应用率达到 30%以上。

3.2.2.3 畜牧：按照“发展规模养殖、控制养殖规模”的思路，稳步发展生猪产业，加快构建食草动物、特色家禽产业集聚区，着力推行农牧结合生态养殖模式，保持主要畜禽生产稳步增

长。加强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品种的种畜禽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促进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供种能力。到 2015 年，生猪、湖羊、家禽和兔饲养量，分别达到 250 万头、65 万只、7500 万只和 90 万只。建成畜禽生态小区(规模场)50 个，省级种畜禽场 2 个，地方畜禽品种资源场 2 个。确实增强良种种猪、种羊、苗禽供种能力，全面提升商品畜禽生产性能和品质水平。

3.2.2.4 特种水产：着力推进渔业科技创新，改革水产养殖方式，优化水产养殖结构，加快标准鱼塘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和标准化养殖，全面推广鱼虾类健康养殖、仿生态养殖及生态循环、池塘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限制温室龟鳖、虾苗繁育规模，着力提升以龟鳖温室养殖和罗氏沼虾为主的特种水产苗种繁育。禁止开放性水域珍珠养殖、限制围网和网箱养殖，推广放养滤食性鱼类，增殖放流土著鱼类，积极发展洁水渔业，打造生态渔业品牌，实现渔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到 2015 年，水产养殖面积、产值分别达到 68 万亩、45 亿元，其中特种水产面积、产值分别达到 55 万亩、42 亿元，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面积达到 90%左右。新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 2 个，省级水产良种场 2 个、规模化水产繁育基地 10 个，基本完成水产种苗大市向水产种苗强市的转变。

3.2.2.5 茶叶：围绕建设湖州“三大名茶”品牌建设目标，以现代茶园建设为重点，以茶叶精深加工为突破口，优化茶叶品种结构，突出区域产品特色，全面提升茶叶品质、品牌、品位，大力发展低碳茶叶产业。到 2015 年，茶园总面积和茶叶总产量，

分别达到 28 万亩和 1.50 万吨，名优茶率达到 30%以上。有机茶生产面积扩大到 10 万亩，有机茶产量占比在 10%以上。大力发展茶叶加工出口企业，建成现代茶叶精深加工企业 10 家以上，形成 10 万吨茶叶出口加工能力，培育茶叶品牌 5 个，基本确立国内名优茶及精深加工强市地位。

3.2.2.6 水果：以打造“精品果业”为目标，以现代水果园区建设为重点，着力改良品种、优化结构、提高品质、突出加工、强化营销、做强品牌，大力发展特色精品水果产业。到 2015 年，果园总面积和水果总产量，分别达到 25 万亩和 15 万吨。优质果和精品果占比，分别达到 80%和 25%以上。果用瓜总面积和总产量，分别达到 15 万亩和 28 万吨。

3.2.2.7 蚕桑：围绕“打造优质茧生产基地”战略目标，以现代蚕桑园区建设为抓手，优化提升东部，开拓发展西部，着力引进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加快蚕桑综合利用与开发，弘扬蚕桑文化，发展蚕桑生态，做强蚕桑产业，促进现代蚕桑产业发展。到 2015 年，桑园总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其中高标准规模桑园小区面积占 80%以上，蚕种饲养量 35 万张，蚕茧总产量 1.50 万吨。

3.2.2.8 休闲农业：充分发挥太湖、竹乡、湿地等山清水秀的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集休闲观光、农耕体验、教育拓展、文化节庆等为一体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到 2015 年，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1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 个，省级农家乐休闲旅游特色乡镇(精品示范区)10 个，市级生态乡村旅游示范点 50 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

游经营收入和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量突破 1000 万人次，年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建成生态优良、风貌独特、设施配套、服务完善的休闲农业园区达到 30 个，努力打造在长三角乃至国内国际具有较强吸引力和影响力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首选之地。

表 4 示范区主导产业产值前后对照表

产 业 分 类		产值（亿元）		
		2011 年	2015 年	新增
农牧渔总产值		177.11	220	42.89
其中：主导产业		151.07	190	38.93
战略产业	粮食	26.27	30	3.73
主导产业	蔬菜	19.21	23	3.79
	畜牧	40.71	48	7.29
	特种水产	27.9	42	14.1
	水果	7.02	10	2.98
	茶叶	17.06	21	3.94
	蚕桑	5.5	6	0.5
新兴产业	休闲农业	7.4	10	2.6

3.2.3 经营主体培育

以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向集群发展为重点，加快推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围绕主导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着力培育一批集生产合作、信用合作、供销合作于一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提高农民的自我服务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力发展新型家庭农场。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农业。着力推进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外向型农业发展，努力打造农产品名牌。到 2015 年，建成农业合作社 1200 家，省级示范性合作社 100 家；完善提升农产品加工功能区 5 个，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55%以上，新建市农产品现代物流中心 1 个，重组提升县区产地专业市场 5 个，建立大中型农产品配送中心 20 家。每年利用外资实到 1 亿美元，内资 15 亿元以上。供沪农产品总额、农产品自营出口额和市外生产基地面积，分别达到 80 亿元、8 亿美元和 281 万亩。省级以上著(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名牌农产品和国内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分别达到 140 件、100 个、40 只和 3 个。

3.2.4 农业科技创新

以“完善农业科研与技术推广体制创新”专题试验为契机深化市校农业科技合作，围绕“深化完善一个模式、大力实施四大工程、建立健全四项机制”，着力构建以高校为依托、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快提高种养殖业优良品种引育繁推一体化水平，完善提升水稻等八大产业标准化技术体系，着力增强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到 2015 年，建立辐射全市区域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新增农业科技企业 50 家、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 20 家。建立粮油良种繁育基地 10000 亩(其中水稻 9000 亩、油菜 1000 亩)，年繁育水稻良种 3000 吨，油菜良种 100 吨，统一供种率达到 60%以上。引进应用主导新品种 100 个，开发集成主推技术 100 项。实施重点农业科研项目 150 个，重点成果转化推广项目 100 个。引进培养高级农业科技人才 100 名，培养农民专家 100 名、村级农技助理员 1000 名，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0000 名。建立农业科技示范户 2000 户，市级农村信息化示范县区 2 个，示范乡镇 30 个，示范村达到 300 个。培育农业信息化达标经营主体 200 家，市

级以上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全面推进农机化促进工程，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与应用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机械，淘汰机动打稻机等落后高耗能农机装备。加大突破水稻机插“瓶颈”力度，机插率达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油菜栽植机械化技术有较大突破，机收率达到 10%以上。茶叶加工机制率 98%，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应用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3.2.5 农业循环经济

充分利用农业污染源普查成果，加大科学治污力度，加强测土配方施肥，严格基本农田特别是“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和监管；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积极推广以控制氮、磷流失为主的节肥增效施肥技术和作物专用肥应用，建设面源氮、磷的流失控制示范区，减少氮、磷污染；积极推广应用植保新技术，减少农药用量，降低农药残留，严格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防治秸秆、地膜、农药(兽药)包装袋等农业废弃物污染，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深化种养结合、资源循环、养殖健康、节约高效的现代生态畜牧水产养殖模式，重点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业链接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有效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到 2015 年，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2 个、示范区 10 个、示范企业（合作社）20 个、示范项目 50 个。

3.2.6 农业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体系，重点建设市级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提供全面、科学的技术支撑。县区建立农产品质检站，乡镇、农产

品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基层质检室，自下而上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的农产品质量监测监管网络，提高农产品质检管理整体水平，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普及率达到85%以上。健全动物疫病防控预警与指挥体系，完善动物疫病追溯体系，推进省级动物疫情测报站、防疫规范县区和村级防疫队伍建设，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严密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加强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市场检疫，重点做好梨树病害、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大植物疫情和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控，确保防除面达到全覆盖。强化农机、渔船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把农机、渔船安全管理“考试关、检验关、执法关”，深化农机、渔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执法行动，严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完善农业应急管理制度和程序，健全各类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和指挥水平。

四、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

4.1 建设投资总估算

围绕湖州现代农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现代农业“两区”建设为主平台，着力组织实施七大重点工程建设，投资估算 183.22 亿元，其中需财政支持 54.97 亿元、自筹资金 128.25 亿元。

4.2 粮油战略产业建设工程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以科技兴粮为支撑，以示范带动为手段，集聚生产要素，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农田质量提升区内的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高耕地土壤地力质量，加快推进农业“三新”技术推广应用。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和优质双低油

菜生产基地等 3 个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11.93 亿元，其中需财政支持 3.58 亿元、自筹资金 8.35 亿元。

4.3 农业主导产业改造提升工程

以农业主导产业规模化、组织化、科技化、市场化和生态化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快战略产业改造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发，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品质提升和品牌创建。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升级改造、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无公害(绿色)蔬菜专业生产基地、桑园优化改造与规模水产、畜牧小区、蚕桑循环经济、茶果品质品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 8 个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144.37 亿元，其中需财政支持 43.31 亿元、自筹资金 101.06 亿元。

4.4 现代种业发展工程

以提高种子种苗质量和集约化供种为目标，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动种养业优良新品种的引进、繁育、示范与推广，加快现代种业发展，着力提高良种覆盖率和种业商品化、生产专业化、良种育繁推一体化水平。实施粮油良种繁育基地、良种茶苗繁育示范基地、蚕种生产基地及蚕种中心、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和水产种苗基地等 5 个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1.20 亿元，其中需财政支持 0.36 亿元、自筹资金 0.84 亿元。

4.5 生态循环农业工程

以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区、示范企业(合作社)、示范项目为载体，坚持生态优先的理念，重点提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节约型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种植业污染防控减量

增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与清洁能源利用和南太湖标准渔港等 5 个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17.15 亿元，其中需财政支持 5.15 亿元、自筹资金 12.00 亿元。

4.6 农业科技提升工程

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目标，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鼓励有基础、有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研发中心，促进科研与生产的有机结合。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农业人才引进与技术培训和农村信息化示范等 4 个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2.30 亿元，其中需财政支持 0.69 亿元、自筹资金 1.61 亿元。

4.7 设施装备提升工程

以提升水稻生产设施装备水平为重点，着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农业主导产业设施大棚、喷灌（滴灌）、生态养殖、栽收烘、沼液运输、农产品贮藏保鲜、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机械及其配套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贮运、加工、服务过程中的先进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设施装备提升和主导产业装备提升等 2 个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3.24 亿元，其中需财政支持 0.97 亿元、自筹资金 2.27 亿元。

4.8 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以构建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服务组织拓展功能为目标，整合现有各项农业服务资源，加强公益性事业职能，提升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信息预警、气象服务和执法监管等农业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着力推进农产品市场预警分

析、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和农民信箱功能拓展建设，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健全农业支撑体系。实施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动物疫病防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与质量检测、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农业综合执法装备更新和农机安全监管体系等 10 个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3.03 亿元，其中需财政支持 0.91 亿元、自筹资金 2.12 亿元。

五、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建立从规划设计、政策扶持、建设推进、主体参与到专家技术保障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下设具体工作机构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各有关部门派员参加，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明确实施目标，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实施检查监督和年度考核。把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作为对各县区新农村考核以及市级机关、县区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建设任务和目标的全面完成。

5.2 建立健全政策体系

5.2.1 加强政策扶持。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若干意见》，建立健全政府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整合所有支农财政资金，设立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财政支出重点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总

量、增量均有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重点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总量和比重进一步提高；加大财政对农业“二区”建设、现代农业主导产业的提升，经营主体的培育壮大，农业科技的创新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继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生态农业建设资金投入，确保农产品质量监控监测和农村环境治理项目的顺利推进。

5.2.2 创新经营机制。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农村土地承包基础管理、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断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依法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收益权。建立信息化土地管理系统，实现土地承包智能化管理，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全面落实各级支农惠农富农扶持政策和减轻农民负担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着力构建预防和控制农民负担反弹体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五项制度，加强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村级组织民主管理，营造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环境，巩固完善以《村经济合作社章程》为核心的自律机制，建立健全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理财、村务财务公开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维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5.2.3 健全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充分发挥为现代农业服务的主导作用，在政策上扶持与引导，在机制上创新与保障，在管理上规范与调控。整合现有各项农业服务资源，加强公益性

事业职能，积极吸引工商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共同构建集技术、信息、金融、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新型服务平台，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着力推进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农业公共服务创新发展。加强农技推广能力建设，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创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机制，完善“专家团队+农技推广小组+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技推广联盟。着力培育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引导产前产中服务向产后服务延伸，使服务覆盖农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5.2.4 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农业“三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加快提升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不断规范农资市场秩序，逐步推进农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种子、农药等各类农业投入品的登记、生产许可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标志标识、产地编码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制度，扩大检测数量，规范检测程序，提高检测质量，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着力抓好重大动植物(水生动物)疫病疫情防控，严防重大疫病疫情发生。深化“平安农机”、“平安渔村”建设，强化农机和渔船安全生产监管，严密防范重大农机、渔船和农业生产安全事故。坚持技术推广与工程治理相结合，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深入实施肥药减量增效工程，积极推进肥药减量增效控害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应用

领域和规模。深入实施生态化养殖建设，着力构建种养结合、资源循环、养殖健康、节约高效的现代生态牧业和渔业生产体系。重点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业链接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5.3 创新投资融资机制

重点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创新融资机制。培育农村新型金融组织，创建以农民为主体的资金互助信用合作社，建立健全农民贷款担保体系，积极推进农房抵押和土地承包权抵押贷款，着力解决现代农业发展中的资金困难。二是加强财政扶助资金的使用。尽快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若干意见》，整合涉农资金。凡是农村建设项目资金，都要集中安排到示范区建设上，形成集聚效应，同时加强示范区创建的计划制定、项目审批、跟踪管理，确保财政扶助资金到位。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主动与省直有关部门进行。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强化项目对接，争取更多支持，确保落实到位。强化资金绩效考核，确保资金效益和资金安全。三是认真总结“政银合作、政企联合、银企对接”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建立“政府主导+金融扶持+龙企带动+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拓宽农业融资渠道，促进示范区建设。积极引导外商、央企、民企投资和经营现代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自身增加对现代农业的投入，鼓励和吸纳工商资本、民间资本投资现代农业领域。四是加大招商力度。围绕现代农业发展，谋划编制大项目、好项目，对外宣传招商，吸引更多外来投资。特别是要重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示范区”建设进程。

5.4 健全考核机制

国家农业部和省农业主管部门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将对“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各级政府和部门主动参与、创新举措，按照有关要求，坚持“硬件”和“软件”两项建设同步推进、狠抓落实。通过政府考核、人大监督和全民参与，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建设顺利启动，确保总体规划稳步推进，确保建设成为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与示范效应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农业园区。

附表 1

湖州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情况表

示范区名称：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1 年 实际值	备注
一、总体情况	幅员面积	Km ²	5818.00	
	耕地面积	万亩	215.90	
	总人口	万人	261.03	
	农业人口	万人	172.6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381.00	
	劳动生产率	元/人	29991.0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985207.00	
二、产业发展	粮食总产	吨	902949.00	
	蔬菜总产	吨	855906.00	
	油料总产	吨	56172.00	
	肉类总产	吨	188647.00	
	蛋类总产	吨	61709.00	
	奶类总产	吨	6267.00	
	水产品总产	吨	266010.00	
	无公害农产品	个	605	
	绿色食品	个	145	
	有机农产品	个	86	
	农产品地理标志	个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8.76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万元	3980000	
三、基础设施	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72	
	灌溉水利用率	%	60	
	设施农业面积	万亩	29.60	
	畜牧业养殖小区	个	80	
	水产养殖池塘面积	万亩	20.42	
	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	个	35	
四、科技水平	良种覆盖率	%	95	
	粮食单产	斤/亩	449	
	乡镇或区域性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率	%	100	
	持专业证书农业劳动力占农业劳动力比重	%	35	
	农民受初中以上教育的人数占农民总数的比重	%	68.5	
	农业信息化服务覆盖率	%	98	
五、农业机械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72.16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1 年 实际值	备注
化	农机总动力	万千瓦	161.30	
	百亩农机总动力	千瓦	79.88	
六、规模化生产	高产创建示范面积	万亩	55	
	规模种植大户经营面积	万亩	76.69	
	规模化畜禽养殖率	%	45.8	
	规模化养殖水面面积比重	%	55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	万亩	94.91	
七、产业化情况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4	
	省级龙头企业	个	25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3347300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	%	201	
八、组织化情况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1153	
	农户参加专业合作组织比重	%	45.1	
九、资源环境保护	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万亩	31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万亩	297.2	
	灌溉水利用率	%	6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65.90	
十、农业支持保障	财政支农增幅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之比	倍	0.98	
	农业贷款增幅与贷款总额增幅之比	倍	1.12	
	农业保险覆盖面	%	100	
十一、其他优势	湖州市被确定为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建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验示范区，省级新农村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市，渔业和蚕桑两个科技创新平台成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安吉县、南浔区被列入全国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长兴县、吴兴区、南浔区被列入入全国油菜高产创建示范县，南浔区双林镇被农业部列入整镇制粮油高产创建试点，全市各县区被列入全国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示范县，长兴县、吴兴区被列入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示范县，安吉县成为全国第一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安吉、南浔被列为首批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南浔练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长兴县城山沟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被列为首批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附表 2-1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区域布局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面积 (万亩)	说 明
1	德清县	7.20	新市镇、禹越镇、新安镇
2	长兴县	15.80	林城镇、虹星桥镇、洪桥镇
3	安吉县	9.50	上墅乡、梅溪镇、良朋镇
4	吴兴区	13.00	织里镇、八里店镇、东林镇、 妙西镇、环渚乡
5	南浔区	14.50	南浔镇、双林镇、练市镇、千 金镇、石淙镇、和孚镇
合 计		60	

附表 2-2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三大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建设区域布局

序号	产业带	主要产业	农业特色优势农产品重点生产区域
1	滨湖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施蔬菜、果用瓜、特种水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以滨湖大道沿线的长兴县夹浦、画溪街道、洪桥，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吴兴区环渚、织里等乡镇为重点，打造以设施蔬菜、果用瓜、特种水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为主的滨湖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2	沿路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设施蔬菜、水生蔬菜、优质葡萄、花卉苗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以 318 国道沿线的长兴县泗安、林城、虹星桥、画溪街道，吴兴区八里店、织里，南浔区南浔等乡镇为重点，打造以设施蔬菜、水生蔬菜、优质葡萄、花卉苗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为主的沿路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3	环山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竹笋、花卉苗木、名优茶果、山地蔬菜、生态养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以西部山区的安吉县章村、杭垓、报福、孝丰、上墅、天荒坪、递铺、溪龙、梅溪，长兴县和平，吴兴区妙西、道场、东林、埭溪，德清县莫干山、筏头等乡镇为重点，打造以竹笋、花卉苗木、名优茶果、山地蔬菜、生态养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为主的环山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附表 2-3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布局

序号	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业	农业特色优势农产品重点生产区域
1	1. 设施蔬菜产业集聚区	设施蔬菜 水生蔬菜 山地蔬菜	围绕“菜篮子工程”建设目标，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水生蔬菜、山地蔬菜，加快应用优良种苗，优化种植结构，推进蔬菜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以德清县武康、乾元，长兴县画溪街道、水口、林城、吕山、泗安、洪桥、和平、龙山街道，吴兴区八里店、环渚、织里、埭溪，南浔区南浔等乡镇为重点，构筑设施蔬菜产业集聚区；以德清县武康，吴兴区八里店等乡镇为重点，构筑水生蔬菜产业集聚区；以安吉县梅溪、报福、章村、天荒坪等乡镇为重点，构筑山地蔬菜产业集聚区。
2	2. 特种水产产业集聚区	龟、鳖 蟹、虾	围绕生态高效现代渔业发展目标，深化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渔业生产布局，积极开展生产技术创新，全面推广应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着力提升渔业产业水平。以德清县新市、乾元、钟管、洛舍、雷甸、新安、禹越，长兴县洪桥、夹浦、虹星桥、吕山、和平、龙山街道，安吉县递铺、梅溪、天子湖，吴兴区织里、东林，南浔区菱湖、和孚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生态龟、鳖、蟹、虾为主的特种水产产业集聚区。
3	3. 食草动物产业集聚区	湖羊 獐兔 长毛兔	围绕节粮型畜牧业发展目标，重点限制重污染畜种发展，加快发展食草动物产业。以德清县新市、新安，长兴县吕山，吴兴区东林，南浔区练市、双林、善琚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湖羊、獐兔、长毛兔为主的食草动物产业集聚区。
4	4. 名优茶产业集聚区	白茶 紫笋茶 莫干黄芽	围绕湖州“三大名茶”品牌建设目标，着力推进现代茶园建设，优化茶叶品种结构，突出区域产品特色。以安吉县递铺、溪龙、皈山、天荒坪，长兴县水口、泗安、二界岭、和平、小浦、白岙，吴兴区妙西、埭溪，德清县莫干山、筏头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白茶、紫笋茶、莫干黄芽为主的名优茶产业集聚区。
5	5. 精品水果产业集聚区	葡萄、杨梅 青梅、桃、梨、银杏 枇杷	围绕打造“精品果业”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现代果园建设，优化结构，提升品质，强化采后，做强品牌。以长兴县李家巷、画溪街道、夹浦、水口、林城、泗安、虹星桥、和平、小浦、龙山街道，吴兴区织里、八里店、妙西，南浔区南浔，德清县莫干山、雷甸，安吉县递铺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葡萄、杨梅、青梅、桃、梨、银杏、枇杷为主的精品水果产业集聚区。
6	6. 特色家禽产业集聚区	黄羽肉鸡 白羽肉鸡 樱桃谷种鸭	围绕“生态化、标准化、规模化”家禽养殖目标，充分发挥山地、丘陵、园地和平原水网地带的资源潜力和家禽品种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家禽产业。以长兴县画溪街道、泗安、二界岭，安吉县良朋、杭垓、皈山、天荒坪，吴兴区东林，南浔区练市、善琚、千金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黄羽肉鸡、白羽肉鸡、樱桃谷种鸭为主的特色家禽产业集聚区。

附表 2-4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综合园建设区域布局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规划面积 (万亩)
1	新港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德清县钟管、洛舍镇建设以水产养殖为主的新港现代农业综合园。	4.20
2	莫干山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德清县武康、莫干山镇及开发区建设以茶叶、水果、花卉苗木和休闲农业为重点的莫干山现代农业综合园。	4.40
3	和平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长兴县和平镇建设以蔬菜、水果、茶叶、毛竹和休闲农业等为重点的和平现代农业综合园。	3.63
4	泗安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长兴县泗安镇建设以花卉苗木、休闲农业为重点的泗安现代农业综合园。	3.52
5	溪龙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安吉县溪龙乡、递铺镇、梅溪镇建设以白茶、水产、蚕桑等三大主导产业为重点的溪龙现代农业综合园。	3.38
6	天荒坪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安吉县天荒坪镇、山川乡建设以竹笋、休闲农业等为重点的天荒坪现代农业综合园。	4.42
7	八里店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吴兴区八里店镇建设以瓜果蔬菜、特种水产、功能稻米和休闲农业等为重点的八里店现代农业综合园。	2.48
8	南太湖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吴兴区环渚乡、织里镇建设以蔬菜、瓜类、蟹鳖等三大特色产业为重点的南太湖现代农业综合园。	2.25
9	浔练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南浔区南浔、练市镇建设以蔬菜、瓜果、蚕桑、畜牧等产业为重点的浔练现代农业综合园。	2.46
10	菱和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南浔区菱湖、和孚镇建设以特种水产养殖为重点的菱和现代农业综合园。	3.06
11	洪桥现代农业综合园	在长兴县洪桥镇建设以河蟹、蔬菜、粮油为重点的洪桥现代农业综合园。	2.47
合 计			36.27

附表 3-1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水平建设前后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2011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
1	农业 综合 生产 能力	粮食总产量		万吨	90.29	95	1.28
		油菜籽总产量		万吨	5.62	5.5 以上	稳定
		水产总产量		万吨	26.60	26	稳定
		肉类总产量		万吨	18.86	20	1.48
		禽蛋总产量		万吨	6.17	6	稳定
		高效设施农业基地面积		万亩	29.60	38	6.44
		特种水产养殖面积比重		%	61.69	80	6.71
		畜牧设施规模养殖比重		%	45.8	60	6.98
2	农业 产业 竞争 能力	年销售 1000 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家	523	600	3.49
		其中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家	186	250	7.67
			亿千农业龙头企业	家	73	100	8.19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1153	1200	1.00
		其中: 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72	100	8.56
		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万亩	94.91	110	3.76
		有效“三品”生产基地面积		万亩	151	200	7.4
		农产品质量安全 抽检总体合格率		%	98 以上	98 以上	持平
3	农业 科技 支撑 能力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8	60 以上	0.70
		主导品种覆盖率		%	95 以上	95 以上	持平
		主要产业适用技术覆盖率		%	90 以上	90 以上	持平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161.30	165	0.57
		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72.16	80	2.61
		水稻耕种收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		%	15	40	27.79
4	农业 可持 续发 展能 力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	68.20	72	1.44
		农药利用率		%	75	85	2.61
		化肥利用率		%	33	38	1 个百分点
		规模畜禽养殖场 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		%	90	97	1.89
5	农业 经济 综合 实力	农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77.11	220	5.5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381	23000	10.58

附表 3-2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水平建设前后对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1年	2015年
1. 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1)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	79.67	80
	(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72.16	75
	(3) 设施农业面积比重	%	13.71	20
2. 农业科技支撑水平	(4) 农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与农业增加值的比值	%	2	2
	(5)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业劳动力比重	%	20	25
	(6) 每万名农业劳动力拥有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人员数	人	95	100
3. 农业经营管理水平	(7)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	17.7	50
	(8) 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	%	45.8	60
	(9) 水产标准化养殖面积比重	%	55	70
	(10) 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比重	%	45.1	80
4. 农业产出水平	(11) 粮食单产	斤/亩	898	900
	(12)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381	23000
	(13)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值	倍	2.01	3
5. 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14) 耕地保有率	%	100	100
	(15) 认定的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基地面积占耕地和水面总面积的比重	%	83	90
	(16) 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比重	%	15.5	40
6. 农业政策支撑水平	(17) 财政支农增幅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比值	倍	0.95	1.2
	(18) 农业贷款与农业存款比值	倍	2	2

附表 4-1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项目	估 算 投 资 (亿元)	序号	建设项目	估 算 投 资 (亿元)
一	粮油生产能力建设工程	11.93	20	农村环境建设与清洁能源利用工程	3.52
1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9.43	21	南太湖标准渔港建设	0.80
2	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	1.50	五	农业科技提升工程	2.30
3	优质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建设	1.00	22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0.70
二	农业主导产业提升工程	144.37	23	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0.50
4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30.00	24	农业人才引进与技术培训建设	0.70
5	农业龙头企业升级改造	85.00	25	农村信息化示范建设	0.40
6	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建设	13.00	六	设施装备提升工程	3.24
7	无公害蔬菜专业生产基地建设	11.00	26	粮食生产功能区设施 装备提升工程建设	1.84
8	桑园优化改造与规模小区建设	0.80	27	主导产业装备提升工程建设	1.40
9	蚕桑循环经济建设	0.22	七	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3.03
10	茶果品质品牌建设	2.05	28	湖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0.80
11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	2.30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	0.30
三	现代种业发展工程	1.20	30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0.32
12	粮油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0.10	31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与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0.30
13	良种茶苗繁育示范基地建设	0.02	32	农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0.20
14	蚕种生产基地及蚕种中心建设	0.43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0.65
15	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0.20	34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体系建设	0.05
16	水产种苗基地建设	0.45	35	村级集体经济监管体系建设	0.14
四	生态循环农业工程	17.15	36	农业综合执法装备更新	0.05
17	种植业污染防控减量增效工程	0.56	37	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0.22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工程	1.94			
19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10.33	合 计		183.22

附表 4-2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一	粮油生产能力建设工程 3 个项目估算投资 11.93 亿元		
1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以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培肥和提高耕地地力为重点,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达到 60 万亩,其中规划期内新建 47.17 万亩,整体达到亩产吨粮的生产能力,为稳定粮食生产夯实基础。投资估算 94340 万元。
2	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通过地力培育和农田基础设施完善,农田质量整体达到吨粮田标准,全市提升标准农田面积 20 万亩。投资估算 15000 万元。
3	优质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油脂加工企业为龙头,以推广应用优质高产“双低”高油油菜新品种为抓手,优品种、兴科技、抓龙头、拓市场,抓好“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建设。全市优质双低油菜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40 万亩。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
二	农业主导产业提升工程 8 个项目估算投资 144.37 亿元		
4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新建现代农业综合园 10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 20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新增 100 个以上,总数达到 200 个,其中省级特色农业精品园 50 个。现代农业园区面积达到 50 万亩。投资估算 300000 万元。
5	农业龙头企业升级改造	项目责任单位	(1)培育年销售 1000 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600 家,规划期内新增 112 家。投资估算 800000 万元。 (2)完善提升农产品加工功能区 5 家,加强园区公共设施建设,入驻企业达 100 家,销售产值达 100 亿元。投资估算 50000 万元。
6	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拟征地 300 亩,建设集农产品连锁配送、冷藏保鲜、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市农产品现代物流中心。投资估算 80000 万元。 (2)县区改(扩)建主导产业产地专业批发市场 5 个。投资估算 30000 万元。 (3)建设以长三角城市群为目标市场的大型农产品配送公司 10 家,县区在国内建立农产品直销门店(连锁经营)500 家,市县(区)设立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10 家以上。投资估算 20000 万元。

附表 4-3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7	无公害(绿色)蔬菜专业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现代蔬菜园区建设: 新建现代蔬菜园区 20 个, 总面积 10000 亩。投资估算 20000 万元。 (2)蔬菜专业生产基地建设: 无公害、绿色蔬菜专业生产基地排灌、道路和农用电线设施改造 18 万亩。投资估算 90000 万元。
8	桑园优化改造与规模小区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优化改造老桑园 3 万亩, 建设优质蚕桑园 10 万亩, 新建集中成片、良种密植、能排能灌的规模小区高产桑园 3 万亩。投资估算 8000 万元。
9	蚕桑循环经济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桑鸡桑菌生产模式开发: 探索桑园养鸡、桑枝生产食用菌等新的生产模式, 提高桑园综合生产能力, 先行试点并逐步推广。投资估算 200 万元。 (2)桑果桑叶产品开发: 利用现有桑果汁生产技术, 开发后续产品、桑叶药用和桑叶茶产业。引进优质高产桑品种, 建立繁育示范基地 200 亩, 年产桑苗 300 万株; 建设优质桑果基地 3000 亩, 进行桑椹系列产品开发。投资估算 1000 万元。 (3)现代蚕桑基地建设: 集桑园连片种植、路渠配套、小蚕共育、大蚕统养、方格簇上山、统防统治、蚕沙沼气等生态循环蚕业试点 1 个。投资估算 1000 万元。
10	茶果品质品牌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茶叶品质品牌建设: 加快建设 50 家市级示范茶厂, 制定完善茶叶标准化和质量保证体系; 鼓励企业开展 QS 认证、ISO9000、ISO14000、HACCP、有机茶认证、绿色食品认证; 打造白(安吉白茶)、紫(紫笋茶)、黄(莫干黄芽)三张湖州茶叶金名片; 加快打造茶叶产业集群核心区和合作示范区。投资估算 3000 万元。 (2)茶叶综合利用工程: 利用现代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技术, 开发茶多酚、茶氨酸等茶叶生物科技产品, 发展袋泡茶、速溶茶、茶水饮料, 建设茶浓缩液、茶多酚、茶氨酸提取等茶叶深加工企业 5 个。投资估算 5000 万元。 (3)水果品质品牌建设: 建立葡萄、杨梅、冬枣精品水果生产基地各 1 万亩, 优化、改造青梅、枇杷、梨、桃、樱桃等老果园和失管果园 1 万亩, 水果设施栽培面积达到 6.50 万亩; 培育水果省级名牌 2 只以上, 市级 10 只; 水果设施栽培面积 30 万亩。投资估算 12500 万元。

附表 4-4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11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茶文化旅游：重点发展和推出一批诸如长兴大唐贡茶院、三癸亭、陆羽墓、皎然塔、青塘别业、忘归亭等具有浓厚“茶文化”、“茶乡游”、“休闲观光茶园”特色的文化旅游项目和设施。深度推进茶具、茶书画、茶工艺品和茶套餐等茶文化旅游商品开发。结合生态茶园建设，打造观光茶园、休闲茶叶、体验农业示范点，全面提升茶文化内涵，推动茶文化、茶旅游与茶经济互动共荣。投资估算 5000 万元。 (2)休闲观光果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高档应时鲜果的休闲体验功能，配套相应的景观及功能服务区，建设一批都市景观型观光果园；以现有的果树科技示范区为重点，完善、改造、提升和新建 20 家科技主题型观光果园，丰富果树产业内涵，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市场；以现有的中小规模特色果园为基础，结合田园景观欣赏、天然氧吧享受、休闲垂钓健身、特色佳果采摘品尝，形成田园风光型观光果园的典范。投资估算 8000 万元。 (3)休闲渔业基地：新建 20 个休闲渔业基地，其中验收挂牌 10 个。“渔家乐”、观赏鱼、渔文化等多种形式的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构建都市休闲、生态观光类型的休闲渔业产业带，使休闲渔业成为渔业增效新的亮点。建设的主要内容为结合渔业活动的垂钓、品鲜、观赏、旅游度假、渔文化等休闲渔业基地设施建设及管理。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
三	现代种业发展工程 5 个项目估算投资 1.20 亿元		
12	粮油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建立粮油良种繁育基地 10000 亩(其中水稻 9000 亩，油菜 1000 亩)，年繁育水稻良种 3000 吨，油菜良种 100 吨，统一供种达到 60%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推广“秀水 123”、“秀水 114”等优质高产晚稻新品种，示范扩种“浙优 12”等高产杂交粳稻品种；推广“浙油 18”、“浙油 50”等双低油菜新品种。加强新品种选育、杂交新组、超级稻、高油双低油菜的引种试验示范推广。投资估算 1000 万元。

附表 4-5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13	良种茶苗繁育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进一步加快茶树无性系良种化进程,新建市级无性系良种茶苗繁育示范基地 5 个,重点加大老茶园换种改植力度,逐步实现无性系面积从新地开垦向换种改植转变。投资估算 200 万元。
14	蚕种生产基地及蚕种中心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以县蚕种场为基础、市农科院为依托,建设年制种能力 20 万张的蚕种生产基地 2 个。投资估算 1800 万元。 (2)市区新建蚕种催青能力在 10 万张以上的蚕种中心催青室 1 个及配置蚕种保护设备。投资估算 2500 万元。
15	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建立生猪、湖羊一级种畜场、湖羊保护区、家兔、獭兔良种场各 1 个。投资估算 2000 万元。
16	水产种苗基地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实施水产种苗生产许可管理,完善水产种子种苗体系,标准化生产,开展水产种苗病害检测及检疫。建设生产优质罗氏沼虾、南美白对虾、龟、鳖、肉食性鱼类等水产种苗基地。投资估算 4500 万元。
四	生态循环农业工程 5 个项目估算投资 17.15 亿元		
17	种植业污染防控减量增效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	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面积,分别达到 1330 万亩和 780 万亩。投资估算 5600 万元。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	新建生猪、家禽生态畜牧小区 20 个,湖羊、兔等特色畜禽精品示范园 30 个,省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 1090 个,畜禽粪便处理中心 10 个。投资估算 19400 万元。
19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	改造提升传统老鱼塘 15 万亩,建立水产资源增殖保护区,龟鳖养殖污水排放处理面积达到 220 万平方米,水产养殖高效示范园区 60 个面积 10 万亩,实施渔民转产转业工程,50%专业渔民上岸转产转业。投资估算 103300 万元。
20	农村环境建设与清洁能源利用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	新建规模养殖场大中型沼气 32 个、联户沼气 53 处、校园沼气 51 处,沼气服务网站 274 个,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处理系统 2.8 万立方米;新增太阳能光伏容量 3.36 万 WP、太阳能热水器 27 万平方米。投资 35200 万元。
21	南太湖标准渔港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南太湖标准渔港(由大钱港区和塘港港区组成),征地 30 亩,预留水产品加工园区 100 亩。新(改)建码头 2 座 2000 平方米,抛石避风港 2 处 4000 米,水产品交易场地 10000 平方米,管理用房 1700 平方米。投资估算 8000 万元。

附表 4-6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五	农业科技提升工程 4 个项目估算投资 2.30 亿元		
22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南太湖农业高科技园区、浙江大学湖州南太湖现代农业推广中心、省级蚕桑科技、省级水产科技、市农科院农业生物技术等五大平台建设。投资估算 5000 万元。 (2)茶叶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推广茶园低碳循环生产技术, 开展茶产品系列开发、深度加工, 创建湖州茶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投资估算 2000 万元。
23	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建立乡镇“三位一体”的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和村级“三员合一”的农技助理员制度, 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体系; 加快水稻等八大优势主导产业生态高效种养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等研发集成与示范推广。投资估算 5000 万元。
24	农业人才引进与技术培训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引进与培养农业高级人才 100 名, 培训各类农技人员 5000 人次、农业信息员 3000 人次、农村信息化应用示范户 6000 人次、农民信箱普通操作用户 40000 人次、农机从业人员 20000 人次、渔民 50000 人次, 培养农民专家 100 名、职业农民 20000 名,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2000 户。投资估算 7000 万元。
25	农村信息化示范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开展省市县三级信息化示范村、乡镇、县区联创, 以及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特色基地园区以及种养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农村信息化示范创建, 农村信息化示范单位达到 500 家。投资估算 4000 万元。
六	设施装备提升工程 2 个项目估算投资 3.24 亿元		
26	粮食生产功能区设施装备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综合农机示范建设: 按省级标准, 建设县(区)综合农业机械化示范村 25 个、省级综合农业机械化示范乡(镇)5 个。投资估算 15000 万元。 (2)水稻育秧中心建设: 建立县(区)水稻育秧面积 30 亩以上、插种面积 3000 亩以上的育秧中心 15 个。投资估算 900 万元。 (3)粮油烘干中心建设: 建立县(区)粮油烘干中心 25 个。投资估算 2500 万元。

附表 4-7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27	主导产业装备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建立县(区)设施农业、主导产业机械化示范点 15 个。投资估算 3000 万元。 (2)油菜机栽试验及机收技术应用：在油菜主产区开展油菜移栽机械化试验研究，实施油菜直播机械及配套技术，推广应用油菜收获机械化技术。投资估算 2500 万元。 (3)茶叶采制机械化建设：推广茶园中耕、施肥、植保、修剪、采摘和产后加工等机械化技术。投资估算 500 万元。 (4)茶叶减灾防灾设施建设：引进推广茶叶防霜扇技术的应用。投资估算 8000 万元。
七	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0 个项目投资估算 3.03 亿元		
28	湖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拟征地 30 亩，新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其中，市重大动植物疫情与渔船安全预警指挥中心 1000 平方米，市动物疫病监控与检疫中心 1000 平方米，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 2000 平方米，市土肥测试中心 1000 平方米，市渔业水环境监测与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1000 平方米，市农业信息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5500 平方米。投资估算 8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3486 万元。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新建县(区)级质检站 5 个，每站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配置仪器设备和采样车，50 个重点乡镇建立基层质检室，每个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投资估算 3000 万元。
30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完善县区兽医实验室装备，改造乡镇和村防疫冷链设施，建立无害化处理运行和病死动物收集体系。投资估算 2000 万元。 (2)建动物设防疫规范化示范县(区)2 个，建立县乡防疫信息联网平台。投资估算 800 万元。 (3)建设省级疫情测报站 2 个。投资估算 400 万元。
31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与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建立健全县(区)水产品质量监控、渔业水域检测与病害防控“三检”体系，新建检测实验室，配置相关仪器设备，形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网络系统，开展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检疫和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业环境的监测。投资估算 2000 万元。 (2)新建经济作物病虫害预测防治中心 6 个，其中市级 1 个、县区级 5 个。投资估算 1000 万元。

附表 4-8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32	农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建立 20 个全国性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点，配备现代化监测实验仪器，形成快速、高效、持效的检疫性病虫和外来有害生物阻截带防控体系；配备高效施药器械 1000 台，主要农产品统防统治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粮食功能区统防统治面积全覆盖；重点推广病虫绿色防控、种子处理、精准施药等八大植保技术；建设省级万亩水稻重大病虫综合防治示范区 1 个、市级 5 个，示范面积 5 万亩以上，带动 120 万亩；建立专业化植保检疫服务体系。投资估算 2000 万元。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农机专业合作社：新增农机专业合作社 50 家，培育农机化新型主体 50 个。投资估算 5300 万元。 (2)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180 家。投资估算 500 万元。 (3)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区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50 个。投资估算 500 万元。 (4)土地股份合作社：市区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 50 家。投资估算 200 万元。
34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体系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平台信息化网络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网络智能管理。投资估算 260 万元。 (2)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机构建设：建立县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机构，设立仲裁庭，配备庭审必要设施设备。投资估算 240 万元。

附表 4-9

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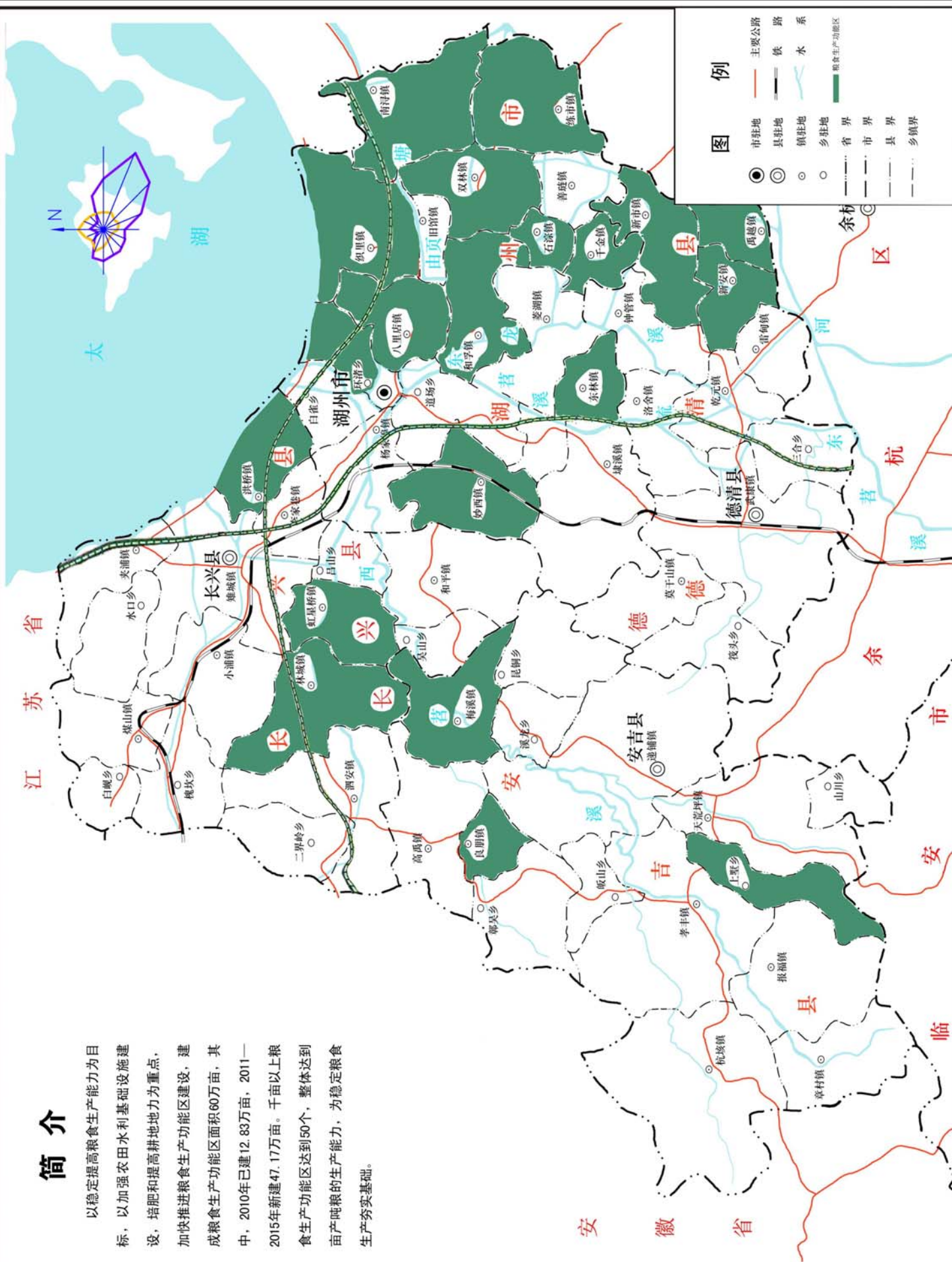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35	村级集体经济监管体系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村级财务监管网络建设: 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村级财务计算机监管网络系统, 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网。投资估算 250 万元。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市区完成股份制改革的村。投资估算 500 万元。 (3)村级财务指导服务中心建设: 市区村级财务指导服务中心办公经费和代理记账工资列入财政预算。投资估算 200 万元。 (4)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市辖区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 组织开展村级财务审计。投资估算 350 万元。 (5)业务培训: 开展乡镇农经管理人员、村级财务指导服务中心、村级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投资估算 100 万元。
36	农业综合执法装备更新	项目责任单位	(1)配置执法专用车: 为达到主动出击, 接报即查, 增强快速反应能力, 覆盖乡村管理区域, 统一更新配备农业执法专用车。投资估算 200 万元。 (2)更新执法取证设备: 市县区综合执法机构更新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电脑、便携式打印机、信息查询电子手册、录音笔等现场速测仪器设备。投资估算 50 万元。 (3)农业投入品诚信信息监管建设: 建设信息监管平台及数据库, 建立示范信息化标准示范店 500 家。投资估算 250 万元。
37	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	(1)农机监理装备: 县级以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配置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车辆、固定式或移动式安全技术检测设备, 建设考试场地, 配置考试机具, 逐步实现无纸化考试和电子桩考, 在市县农机监理机构、乡镇交通安全工作站、农业服务中心配备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等仪器设备。投资估算 1200 万元。 (2)平安农机建设: 创建示范乡镇 3 个、示范村 6 个、部级平安农机示范县 1 个, 健全乡镇农机执法与安全管理网络。投资估算 600 万元。 (3)农机监理业务素质提升工程: 组织市县农机监理检验员、考试员、事故处理员和管理人员、乡镇农机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投资估算 350 万元。

简介

以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培肥和提高耕地地力为重点，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60万亩，其中，2010年已建12.83万亩，2011—2015年新建47.17万亩。千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达到50个，整体达到亩产吨粮的生产能力，为稳定粮食生产夯实基础。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图



简介

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动态演变趋势特征，农业发展的自然环境条件和资源分布的地域差异，着力打造三大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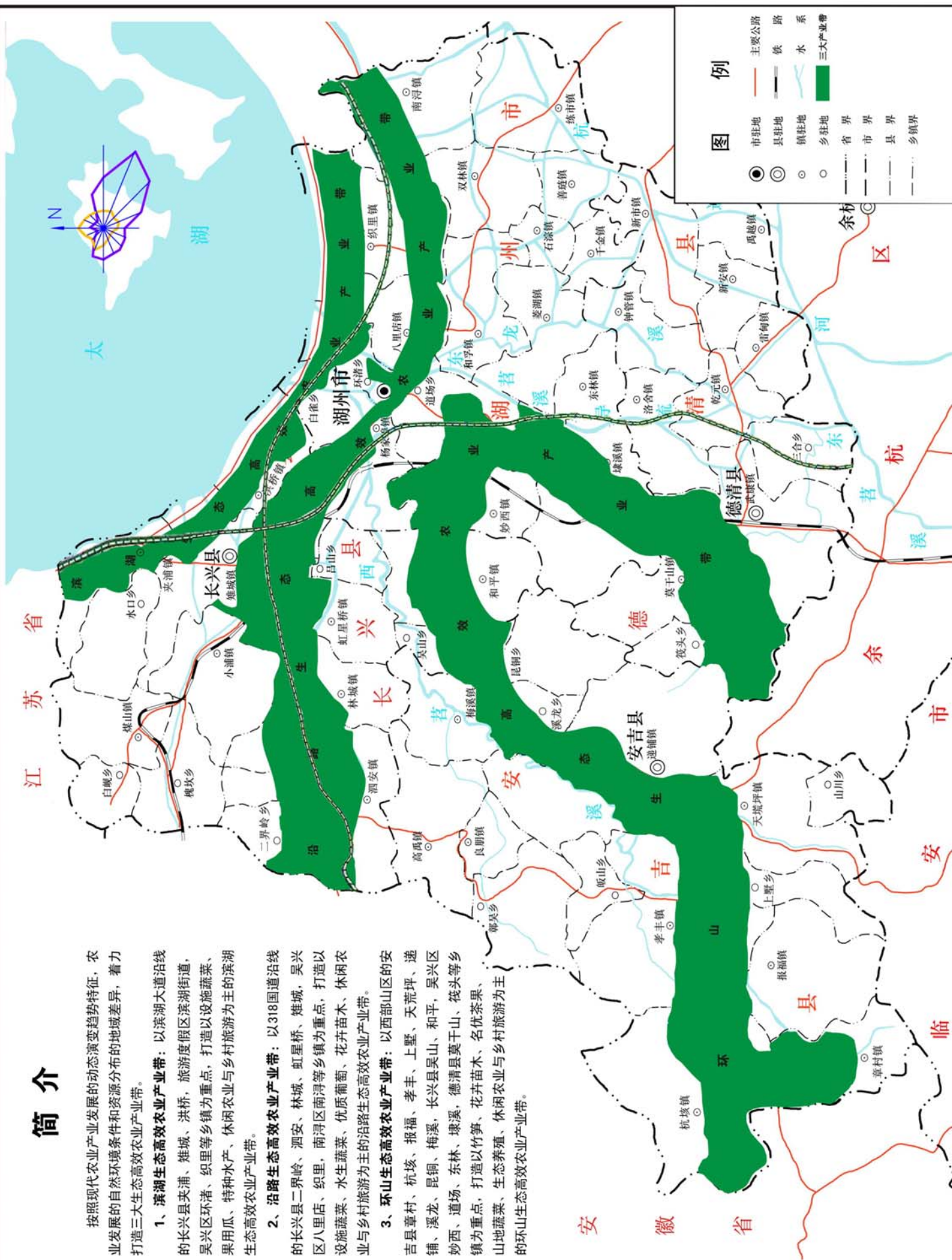
1、**滨湖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以滨湖大道沿线的长兴县夹浦、雉城、洪桥，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吴兴区环渚、织里等乡镇为重点，打造以设施蔬菜、果用瓜、特种水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为主的滨湖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2、**沿路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以318国道沿线的长兴县二界岭、泗安、林城、虹星桥、雉城、吴兴区八里店、织里、南浔区南浔等乡镇为重点，打造以设施蔬菜、水生蔬菜、优质葡萄、花卉苗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为主的沿路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3、**环山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以西部山区的安吉县章村、杭垓、报福、孝丰、上墅、天荒坪、递铺、溪龙、昆铜、梅溪，长兴县吴山、和平、吴兴区妙西、道场、东林、埭溪，德清县莫干山、筏头等乡镇为重点，打造以竹笋、花卉苗木、名优茶果、山地蔬菜、生态养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为主的环山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三大生态高效农业产业带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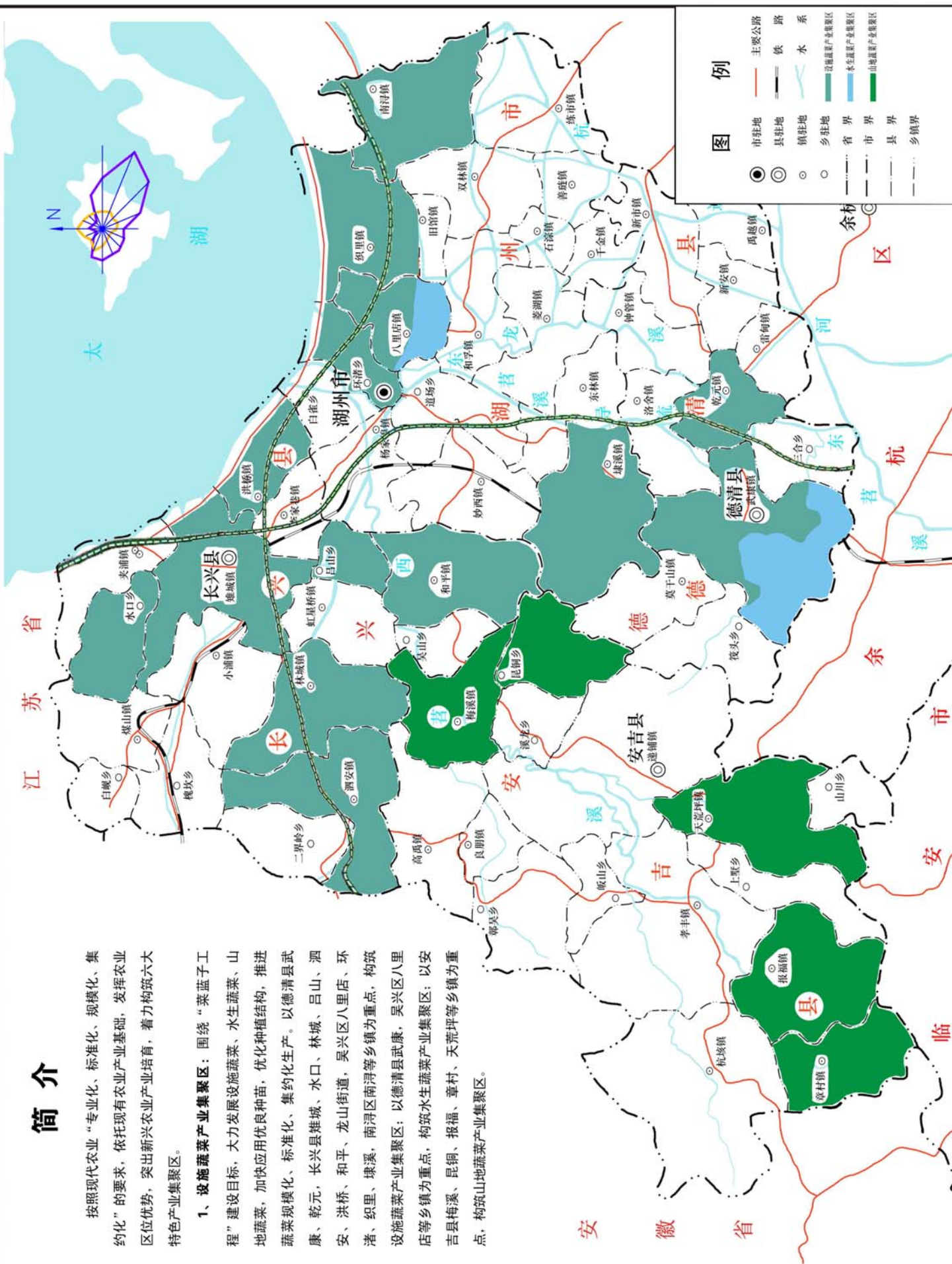
简介

按照现代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要求，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发挥农业区位优势，突出新兴农业产业培育，着力构筑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

1、设施蔬菜产业集聚区：围绕“菜篮子工程”建设目标，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水生蔬菜、山地蔬菜，加快应用优良种苗，优化种植结构，推进蔬菜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以德清县武康、乾元，长兴县雉城、水口、林城、吕山、泗安、洪桥、和平、龙山街道，吴兴区八里店、环渚、织里、埭溪，南浔区南浔等乡镇为重点，构筑设施蔬菜产业集聚区；以德清县武康，吴兴区八里店等乡镇为重点，构筑水生蔬菜产业集聚区；以安吉县梅溪、昆铜、报福、章村、天荒坪等乡镇为重点，构筑山地蔬菜产业集聚区。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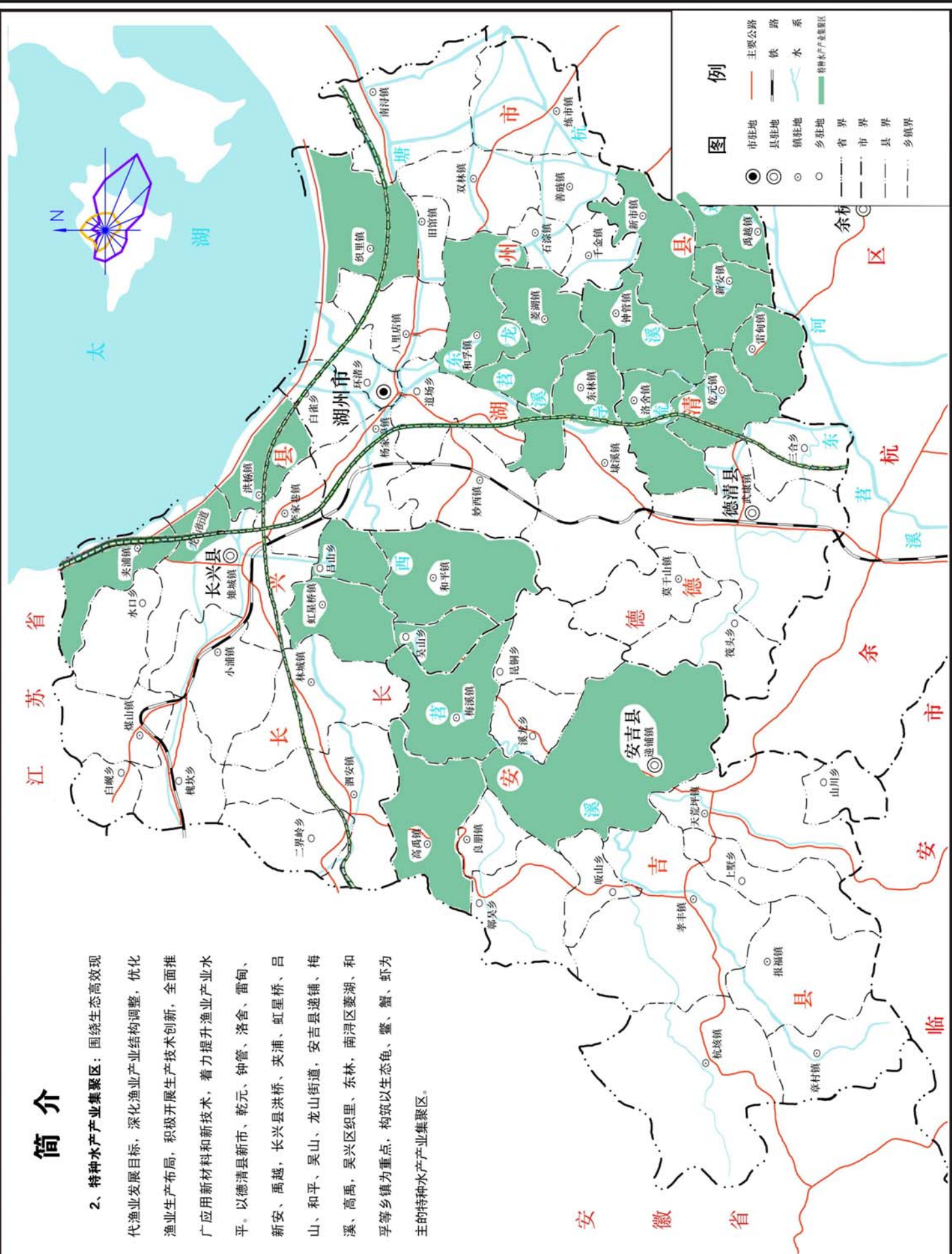


简介

2、特种水产产业集聚区：围绕生态高效现代渔业发展目标，深化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渔业生产布局，积极开展生产技术创新，全面推广应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着力提升渔业产业水平。以德清县新市、乾元、钟管、洛舍、雷甸、新安、禹越，长兴县洪桥、夹浦、虹星桥、梅山、和平、吴山、龙山街道，安吉县递铺、梅溪、高禹，吴兴区织里、东林、南浔区菱湖、和孚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生态龟、鳖、蟹、虾为主的特种水产产业集聚区。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二)



江苏省

粮型畜牧业发展目标, 重点限制重污染
畜种发展, 加快发展食草动物产业。以
德清县新市、新安, 长兴县吕山, 吴兴
区东林、八里店、南浔区练市、双林、善
塘等乡镇为重点, 构筑以湖羊、獐兔、
长毛兔为主的食草动物产业集聚区。

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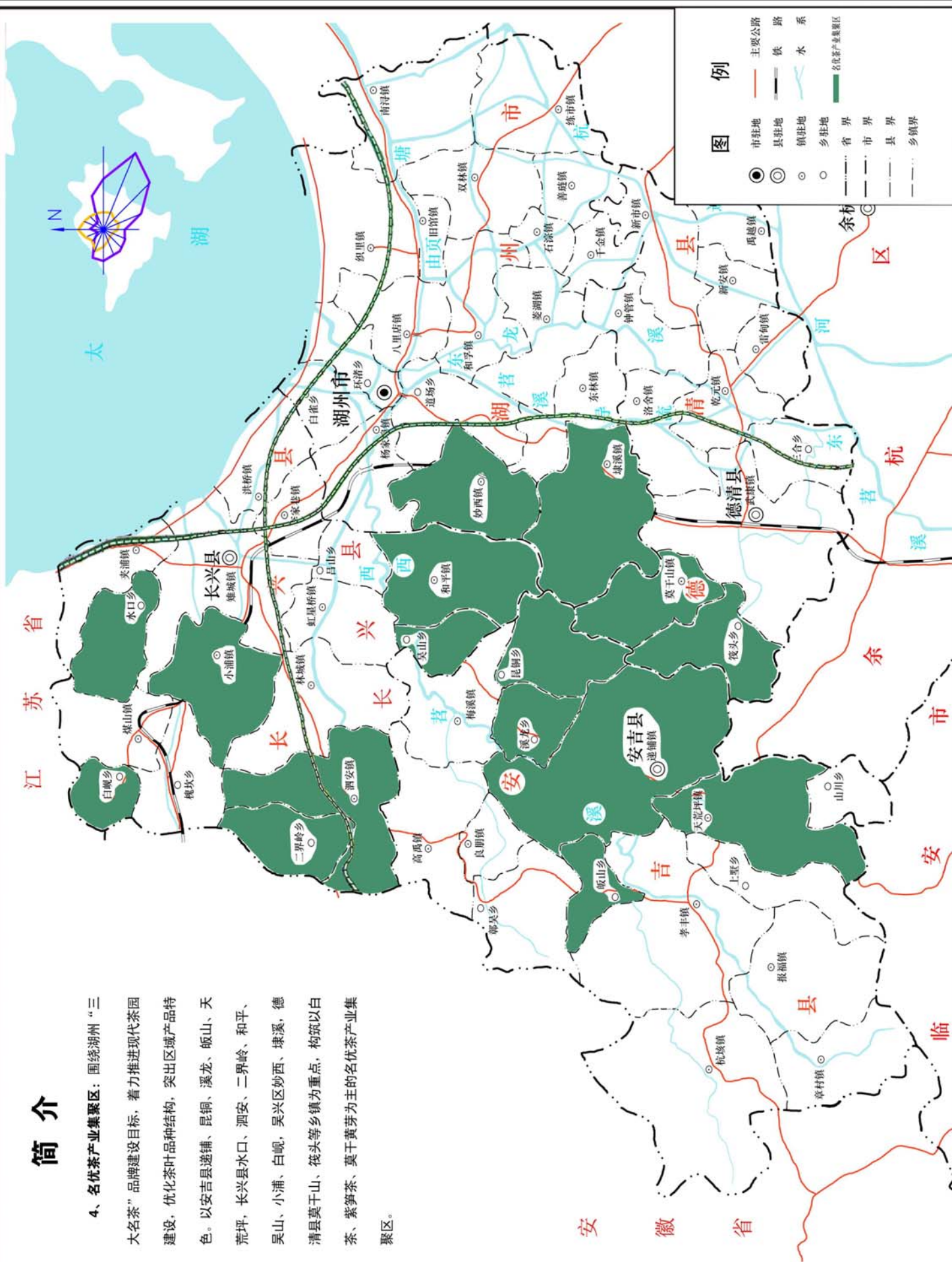


简介

4、名优茶产业集聚区：围绕湖州“三大名茶”品牌建设目标，着力推进现代茶园建设，优化茶叶品种结构，突出区域产品特色。以安吉县递铺、昆铜、溪龙、皈山、天荒坪，长兴县水口、泗安、二界岭、和平、吴山、小浦、白岙，吴兴区妙西、埭溪、德清县莫干山、筏头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白茶、紫笋茶、莫干黄芽为主的名优茶产业集聚区。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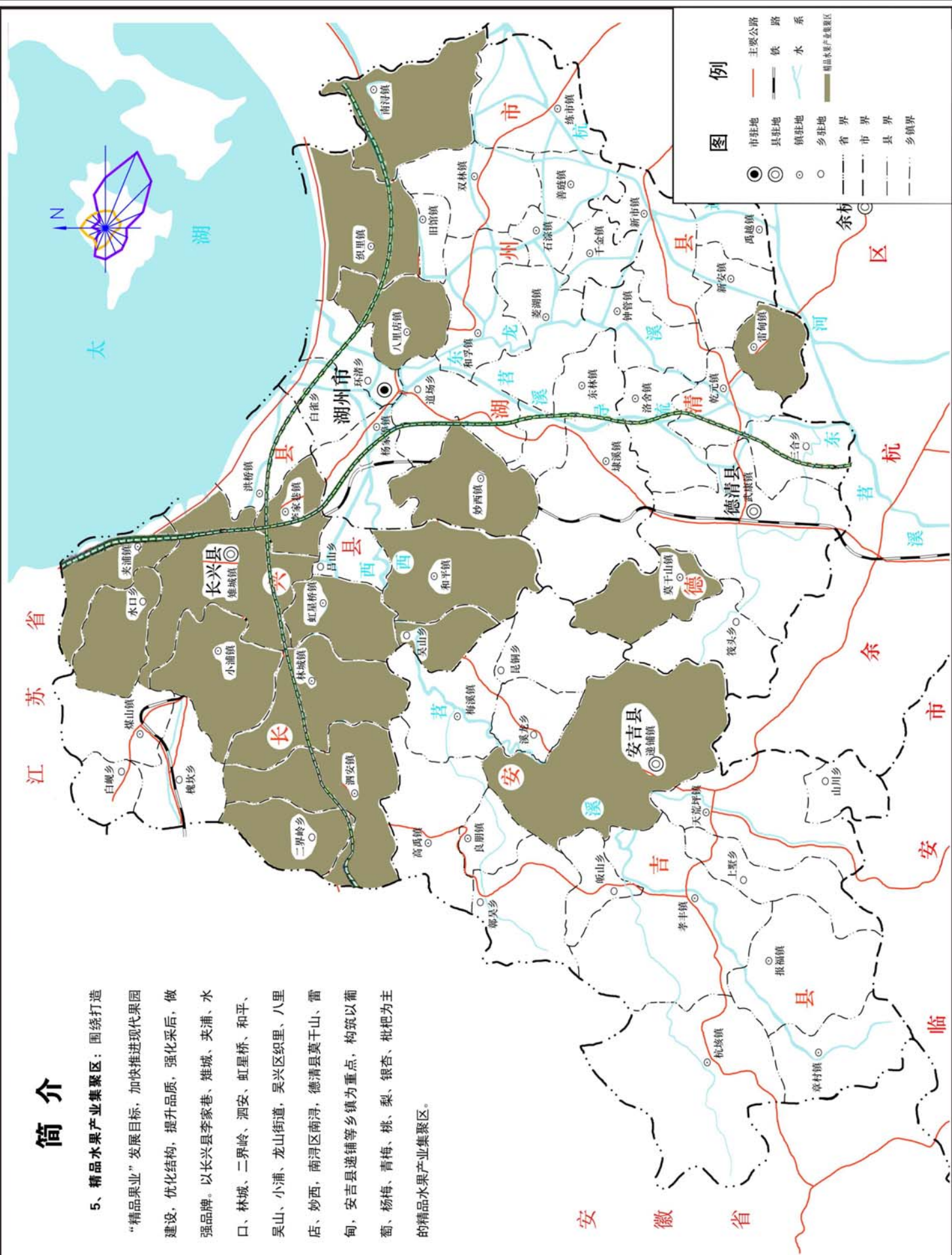


简介

5、精品水果产业集聚区：围绕打造“精品果业”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现代果园建设，优化结构，提升品质，强化采后，做强品牌。以长兴县李家巷、雉城、夹浦、水口、林城、二界岭、泗安、虹星桥、和平、吴山、小浦、龙山街道，吴兴区织里、八里店、妙西，南浔区南浔，德清县莫干山、雷甸，安吉县递铺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葡萄、杨梅、青梅、桃、梨、银杏、枇杷为主的精品水果产业集聚区。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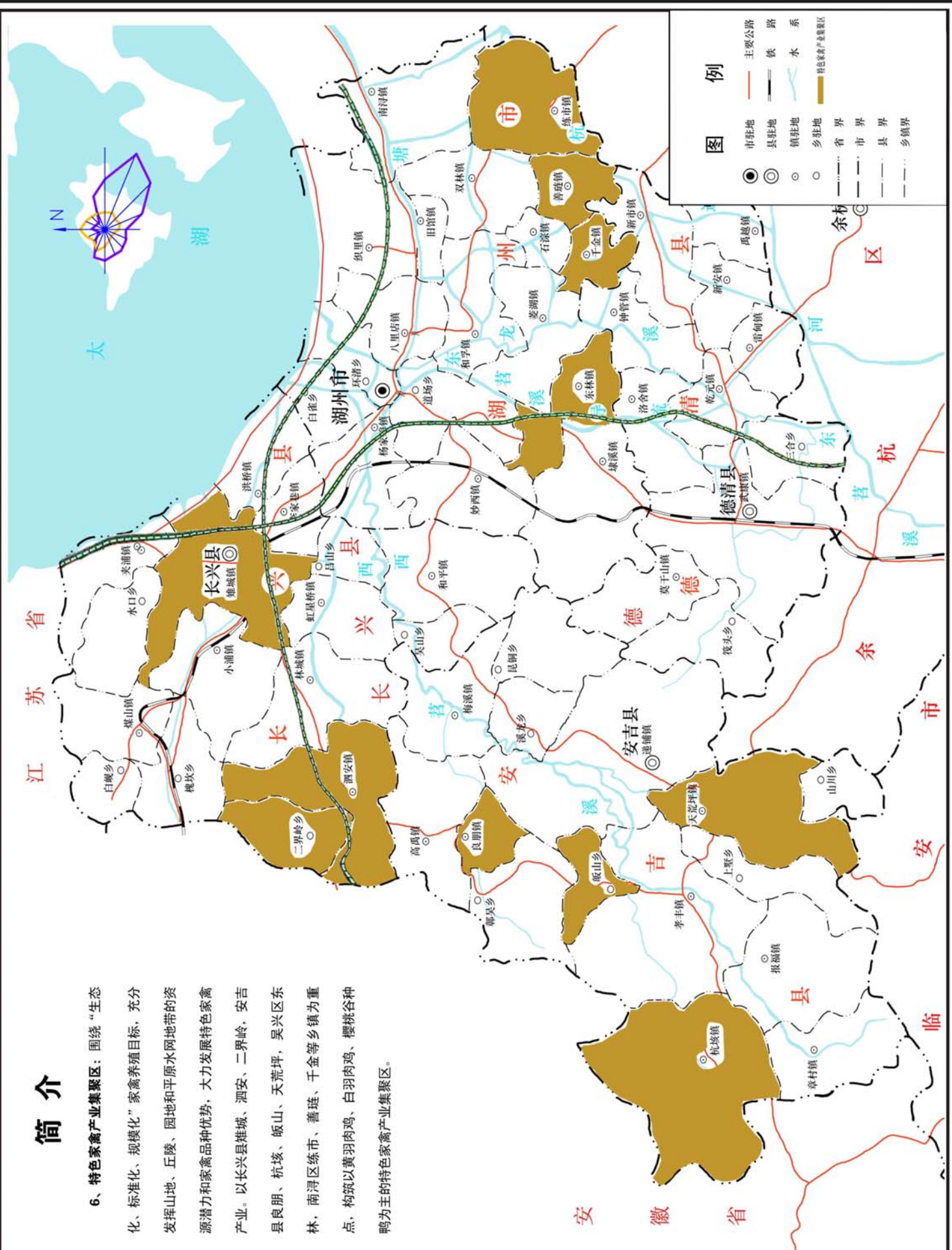


简介

6、特色家禽产业集聚区：围绕“生态化、标准化、规模化”家禽养殖目标，充分发挥山地、丘陵、园地和平原水网地带的资源潜力和家禽品种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家禽产业。以长兴县雉城、泗安、二界岭，安吉县良朋、杭垓、皈山、天荒坪，吴兴区东林、南浔区练市、善琚、千金等乡镇为重点，构筑以黄羽肉鸡、白羽肉鸡、樱桃谷种鸭为主的特色家禽产业集聚区。

湖州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六大特色产业集聚区〔六〕



湖州市现代农业综合区分布图

- 52 -

- 1、德清县新港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2、德清县莫干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3、长兴县和平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4、长兴县泗安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5、安吉县溪龙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6、安吉县天荒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7、吴兴区八里店镇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8、湖州市南太湖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9、南浔区菱和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10、南浔区善和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 11、长兴县洪桥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